

# 南京江宁:打造“1+10+N”社会组织平台

民政部日前明确了首批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区。实验区的确定将为各地积极开展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工作提供借鉴,为推进我国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探索新路。首批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区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南京市江宁区从精准定位、精细治理、精心服务三方面入手,通过弱化街道经济职能、推动执法权限下放、打造社工人才队伍、构建“均等服务”体系等构建街道社会治理新机制。

## 实施“地网整合”工程

立足城乡区划实际,以功能区块、居民分布等为基本依据,以小区、院落、网格自我管理为发展方向,推动建立全覆盖的网格体系和责任体系。

在网格之内,把责任落实到网、具体到人,并且明确管理服务、首问负责、考评问责等系列制度规范,实质上推动基层工作力量下沉到网格。

以东山街道社会治理“网格化”信息系统为模板,启动建设涵盖全区人、事、地、物、组织等内容的数字地理信息系统(网格化治理信息系统),统筹整合综

治、公安、民政、司法、城管等部门资源,构建全区网格化治理全域覆盖“一张网”,实现社会治理要素信息采集、各类治理对象管理服务、社会治理各项工作一网运转。

## 实施“社网提升”工程

按照“政府扶持、社会参与、专业运行、项目合作”模式,精心打造“1+10+N”社会组织发展服务平台(即1个区级社会组织总部基地、10个街道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N个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站),在资金、场地、项目、培训等方面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着力培育“千百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即一支1000人以上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一支100人以上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人才队伍和一支10个以上的社会工作专业领军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其在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方面的专业优势。

## 实施“微网延伸”工程

按照“小办公、大服务”理念,推动10个街道全部建立100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服务中

心,打造集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社会组织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推动201个城乡社区全部建立600平方米以上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完善民政、人社、警务、司法、文化、卫生、计生、体育等综合服务功能。

通过3~4年打造500个“微服务”平台,开展以“微文化”、“微课堂”、“微餐桌”、“微志愿”等为主题的“微治理”试点,在居民聚居的村(居)民小组、自然村落、住宅小区设置服务点,就近就便提供养老、助餐、文娱、健身等群众需求突出的服务内容,切实提升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能力和水平。

## 健全“政府购买”机制

制定完善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清单,建立街道政府购买服务平台,对从街道法定职能分离出的或新增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凡涉及养老助残、社会救助、法律援助、慈善救济等范畴,坚持“政府负担、合同管理、评估兑现”,通过项目购买、项目补贴、项目奖励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或市场主体承接。

建立健全街道购买社会服务专项资金保障及增长机制,确保每个街道每年不少于200万



社工组织孩子们在开展活动

元,创新公益创投、服务外包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逐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公共服务运行机制。

## 搭建“多元供给”平台

立足区内2个国家级、3个省级重点园区实际,依托辖区内26所高校和23万在校师生资源优势,发挥全区1700多家注册社会组织和一批持证社工人才

积极作用,在街道社会治理中深化街区、社区、园区、校区“四区联动”。

在街道试点建立公益小镇、睦邻中心、惠民驿站等特色载体,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矛盾调解和便民惠民服务。创新思路汇聚社会力量,充分调动辖区内社工人才、社会组织、驻区高校社团等参与力量,设立法律服务社、矛盾调解站、妇女关爱中心、心理咨询中心等服务载体,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多种服务。

(王勇)

## 辽宁明确社会组织及专职人员养老保险相关标准

近日,辽宁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发布《关于社会组织及专职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社会组织及专职工作人员养老保险,2014年9月以前已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含退休人员)应从2014年10月起转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4年9月以前参加事业养老保险期间的社会组织退休人员,原退休费标准不变。

《通知》明确,凡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包括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基金会(包括基金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境外非政府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包括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和纳入行政事业编制的人员),按属地管理原则,应参加当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2014年9月以前已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含退休人员)应从2014年10月起转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组织及专职工作人员转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执行辽宁省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政策。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其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其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以本人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统筹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按个人缴费本息累计计算的全部个人账户储存额一并转移,并入本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单独记账管理。

2014年10月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其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期间的实际缴费年限和之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龄累计计算,都作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视同缴费年限。其在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期间形成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应随养老保险关系一并转移,本人退休时予以返还,不参与退休时养老金计发。

2014年10月后达到退休条件的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调整政策执行。参保人员死亡的,其丧葬抚恤待遇按国家和省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证新老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过渡,2014年10月1

日至2019年9月30日内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按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计算的待遇低于原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费计发办法计算待遇的差额部分,采用分年按不同比例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安付。

待遇差补贴标准为:转企后第一年内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90%;第二年内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70%;第三年内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50%;第四年内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30%;第五年内退休的,发给待遇差的10%。第六年后(含第六年)退休人员,不再发给该项补贴。

转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5年以内退休的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在按企业办法计算过渡性养老金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时,必须满足三个年度的缴费系数,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不足三年的,未缴费年限的年缴费工资用职工退休前对应年度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代替。

2014年10月1日至本文下发之日期间已办理退休的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按上述办法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重新核算基本养老金。

(据《华农晨报》)

## 动态

### 浙江:加快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保障内容涵盖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

根据《意见》,到2020年,浙江省将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儿童生存发展需求相匹配,与其他社会救助、福利制度相衔接,以生活保障、医疗康复、特殊教育、儿童保护等

为主要内容,城乡一体化、保障制度化、组织网络化、服务专业化的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目前,浙江全省各地已基本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工作机制,构筑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基层儿童福利服务和保护体系,实现了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全覆盖,各级财政每年投入资金约2亿元用于保障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

(据民政部网站)

### 贵州:2896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出征

日前,贵州省举行2017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省级培训暨出征仪式。来自全国的2896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将深入贵州基层,在不少边远山区开展为期1年的志愿服务,主要聚焦贵州农村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

社会管理等五个专项领域。

贵州省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邓守成说,自2003年以来,贵州团省委、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等累计组织招募派遣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共计49241名到全省88个县的1200余个乡镇。(据新华社)

### 青海: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机构评估养老院

8月9日,青海省民政厅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青海省养老服务协会对全省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

此次评估为期一个月,重点按照《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中的115项指标,对全省140

多家养老机构逐个进行实地对标评估。主要核查各机构在养老院业务管理系统内填报数据的客观真实性和各机构服务质量建设整改情况,并出具评估报告。

(据民政部网站)